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369號

原告 子巧科學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柏原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孝賢律師

薛祐珽律師

張秉鈞

被告 揪趣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祈霖

訴訟代理人 楊欽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
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